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和出售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华统”）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16,550 万元向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畜牧”）和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畜牧”）100%的股权。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收购温氏华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畜牧”）和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畜牧”）100%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重新审议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签订了上述交易的《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上述四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均已生效。

上述协议对方、主要协议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公告“一、协议概述”中的公告披露索引。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公司签订的《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